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

FL 1600

QJ 3298—2008

航天产品数字化设计文件签署规定

Signature rules for the digitalisation design documents of space products

2008—03—1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一院一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一院12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淑贞、魏永刚、孙育军、金鸿博。

航天产品数字化设计文件签署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数字化网络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环境下，航天产品电子设计文件签署的基本要求、签署的方法与流程、系统外签署要求以及签署的跟踪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电子设计文件（以下简称设计文件）的签署，其他电子文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J 1714.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

QJ 1714.11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

3 签署的基本要求

3.1 设计文件的签署包括系统内签署和系统外签署。能在网络系统内进行的签署为系统内签署，不能通过网络系统实现的签署为系统外签署。

3.2 设计文件的编写（设计）者应按照系统提供的文件模板创建设计文件，填写设计文件的相关属性信息。若设计文件存在多位编写者，应由主编写者创建设计文件。

3.3 系统提供的签署流程模版应符合本标准和 QJ 1714.9、QJ 1714.11 的规定。设计文件应按照系统提供的流程模板进行签署。编写者应按照流程模板定义的签署角色预先指定签署者。

3.4 设计文件签署者的资格、权限、以及设计文件签署的完整性要求按 QJ 1714.9 的规定执行。

3.5 设计文件的各级签署者应对设计文件的技术内容和相关属性信息负责，其技术责任按 QJ 1714.9 的规定执行。

3.6 设计文件的签署者应按照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批注或填写签署意见。系统自动将签署者姓名和签署日期（日期为八位数字，如 20060817）填写到设计文件的相应位置。签署信息的添加应保证不改变设计文件的版本号等相关属性。

3.7 同一代号的设计文件由多页组成时，签署者应对设计文件的所属各页文件负责。

3.8 同一组(整)件的成套文件（如三维模型及相应的二维图样、关联文件）应同时送审；对不同类型并具有相同签署流程和相同签署者的文件也可一起送审，签署者应对一起送审的所有文件负责。

3.9 设计文件的更改应按照系统中设定的更改流程进行，按要求填写更改单，严格执行签署责任制。更改单应与被更改的设计文件更改前后版本一起送审签署。

3.10 系统应保证设计文件签署的唯一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 签署的方法与流程

4.1 设计文件的编写者在文件进入签署流程时，应根据不同文件的要求按 QJ 1714.9 和 QJ 1714.11 的规定选择签署流程。签署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签署者。